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

被告 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月香

被告 鄭凱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林月香、鄭凱元（下分稱技準公司、林月香、鄭凱元，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技準公司前邀林月香、鄭凱元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月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嗣技準公司於同年3月6日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4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6日起至117年3月6日止，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浮動利率加計2.13%，並均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應另給付均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20%計算之違約金，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技準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
04 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且因所簽發13紙支票合計885
05 萬元因存款不足退票，遭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又
06 原告屢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借款，惟未獲置理，
07 是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被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上開10
08 0萬元、400萬元借款尚分別積欠原告78萬7,996元、315萬1,
09 996元，合計393萬9,992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未清償，而前揭100萬元、400萬元借款部分於113年5月6
11 日加碼後利率俱為3.85%，爰依授信契約書及連帶保證法律
12 關係，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3 息、違約金。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
17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18 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
19 資料查覆單、淡水郵局113年11月17日存證號碼001101號存
20 證信函、技準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中
21 華郵政存款利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63、66至69
22 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授信契約
23 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31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01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劉淑慧

04 附表

05

編號	尚欠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期間	違約	
				期間	計算方式
1	315萬1,996元	3.85%	自113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計算；逾
2	78萬7,996元	3.85%	自113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期逾6個月者，則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20%計算。